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下午16: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23,002,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50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0,516,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110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94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9%；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2、在关联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袁丰年、廖翠猛、张秀宽、龙和平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2）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100万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除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3、在关联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袁丰年、廖翠猛、张秀宽、龙和平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3,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3,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4%。

4、在关联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袁丰年、廖翠猛、张秀宽、龙和平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3,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3,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4%。

5、在关联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袁丰年、廖翠猛、张秀宽、龙和平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4,85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0%；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5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6%；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6、在关联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袁丰年、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137,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4%；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137,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4%；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7、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向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4）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发行、申报、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22,94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9%；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反对5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8、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94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2%；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8%；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9、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94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2%；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8%；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94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弃权9,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8%；弃权9,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9%。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94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2%；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8%；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3、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表决情况：同意522,94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2%；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68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0%；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8%；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以ERP系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16:00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关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程先锋，委员：林关羽、汪钊、刘梅娟、张克坚。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刘梅娟，委员：汪钊、林关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张克坚，委员：汪钊、程先锋。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主任：汪钊，委员：刘梅娟、程先锋。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4年10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以ERP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17: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张连春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连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1月7日下午2: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4年10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9

2、投票简称：鑫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鑫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9	鑫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1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确认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邮　编：311300

联 系 人：吴卡娜、楼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4年11月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鑫富药业"（002019）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姓名（参会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签署（股东）：

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出席会议时须持上述第2点中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应在议案的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10月17日起，相关基金参与五矿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3、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4、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5、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6、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7、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8、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9、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10、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11、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10010；C类份额：210011）；

12、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13、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

自2014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将与五矿证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终止，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五矿证券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五矿证券客服电话：40018-40028

2、五矿证券网址：www.wkzq.com.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2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变动概述

2014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1002号文核准，凯迪投资将所持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无偿划转给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

本次股权划转前，凯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4.14%的股份，通过凯迪矿业间接持有公司14.8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98%的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凯迪投资直接和通过凯迪矿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为30.24%和28.74%，总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8.98%，天山纺织的控制关系不会改变，控股股东仍为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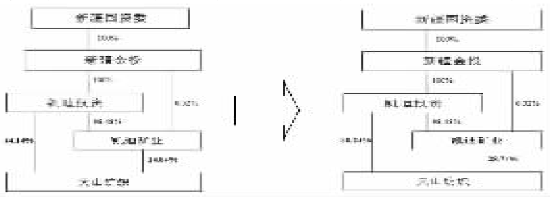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名称：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20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40000273

组织机构代码：67630422-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矿山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装饰装修。

本次股权划转前，凯迪矿业持有公司14.84%的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凯迪矿业持有天山纺织28.74%的股份。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后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凯迪投资《关于无偿划转我公司所持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

2、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002号文；

3、股份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0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我公司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得到回复如下：除我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0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1、我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系列公告（详见公司2014-108、109、110、111公告），公司股票并于当日复牌交易，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也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4-116号公告）；

2、我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至13日临时停牌。我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有关事项并股票复牌（详见我公司2014-113号公告）；

3、经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目前公司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除我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我公司目前仍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仍存在较大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5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简称"南车集团"）通知，南车集团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申请股票于9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接到南车集团通知，确定南车集团正筹划之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南方汇通，证券代码：000920）自2014年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将在2014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将于2014年11月1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